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951號

原告 劉建哲

劉建民

被告 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麗珠